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20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解除 李园硕、章滢颖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李园硕，女，系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2017 级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专业 1 班学生；章滢颖，女，系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2017 级汉语国际教育班学生，两人于 2020 年 7 月受记过处分。

现两名学生记过处分期已满，鉴于李园硕、章滢颖在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，决定解除其记过处分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4 日